宿政办发〔2018〕10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

中心城市氛围营造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宿豫区、宿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宿迁市中心城市氛围营造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中心城市氛围营造长效机制建设

实 施 方 案

开展城市氛围营造工作是落实全国文明城市长效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强城市日常管理的客观需要，也是弘扬传统文化的有效载体。为深入持续做好中心城市氛围营造工作，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，营造开放、包容、现代的城市氛围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“六增六强”高质量发展要求，通过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日常动态期间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开展富有特色的氛围营造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内涵品位、增强城市文化底蕴、培育城市内生活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（二）工作思路

按照“创新创意、突出特色、塑造精品、市区联动、常态长效”的工作思路，突出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等节点，突出日常动态期间，突出点线面重要部位，高标准、系统性、常态化进行氛围营造，着力打造具有浓郁地域文化特色的整体城市氛围格局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．以人为本、主题鲜明。紧贴市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根据不同节日节庆和重要活动特点，紧密结合弘扬传统文化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展现地域文化特色需要，因地制宜，区别策划，做到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。

2．规划先行、系统设计。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，注重创新创意、统筹策划和景观协调，以高水平规划和系统性设计，形成点线面有机统一、相互衔接、相得益彰的整体效果。

3．突出重点、区别实施。突出主要道路、商业街区、公园广场等重点部位，突出绿雕造型、创意小品、城市色彩、夜景亮化等重点内容，根据区域特点比选适宜的形式，打造以市府新区和各区核心区为集聚主体、其他重点部位为点缀的氛围体系。

4．强化联动、注重长效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实施”的原则，坚持集中营建和常态长效相结合，通过完善机制、明晰职责、市区联动，做到城市氛围营造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开展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时间节点

重点实施“311”，即“三节一会一常态”重要时间节点氛围营造。“三节”即“五一”、元旦、春节；“一会”即“9·28”中国宿迁绿色产业洽谈会（含“十一”国庆节和中秋节）；“一常态”即日常动态期间常态化氛围营造。

（二）重点范围

突出主要道路、重点部位、关键节点，精准发力、重点推进，努力形成示范集聚效应。

重点道路：洪泽湖路、黄河路、八一路、发展大道、人民大道、迎宾大道等。

重点公园：古黄河公园、九鼎公园、千鸟园等。

重点街区：楚街、仁恒里街区、金鹰商业街区、宝龙商业街区、中央商场商业街区、水韵城商业街区、金融财富广场商业街区、幸福路商业街区等。

重点广场：市人民广场、宿城区人民广场、市财政广场等。

（三）载体形式

1．在道路绿化带、交汇处（含出入口）、公园广场等部位设置绿雕、园艺等景观小品，同时要做到尺度与场地匹配，彰显气势，防止过小或过大。

2．在道路路灯杆、建筑边沿等部位设置灯笼、国旗、中国结等。形式上做到一路一风格、不混搭，同时要注重质量、规范，防止粗制滥造。

3．在庭院围栏、道路隔离栏、商业外立面、公交站台等部位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。

4．在楼体、树体、水体、桥体等部位按相关标准要求营造夜景亮化。

5．在公共区域利用大型电子显示屏、工地围墙（公益广告比例不低于30%）等载体宣传营造氛围。

6．在活动场地或场馆周边，通过设置空飘、拱门、彩旗、花卉造型等多种形式烘托氛围。

7．在单位门前周边区域适当摆放花草造型等。

8．在有关区域和时间段适当组织各类主题演出、群众互动、展会展览等活动。

9．其他营造氛围的有效载体和形式。

以上载体形式，应根据“三节一会一常态”的不同需要，因地制宜选择实施。

（四）主要内容

根据不同时间节点氛围营造的特点和要求，区别运用各种载体和形式，突出主题，精心实施，造浓氛围。其中，“三节”期间，“五一”突出劳动最光荣，元旦、春节突出辞旧迎新、祝福美好主题，营造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；“一会”期间，突出绿色发展主题，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展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导向和成果，并将“十一”国庆节和中秋节一并纳入，明确主题，统筹实施；“一常态”期间，突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建设主题，从城市亮化、绿化、色彩以及创意小品、创新户外广告设置、重要节点环境整治、街景综合提升等多方面入手，常态保持浓厚的城市氛围。

（五）任务分工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实施”的原则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能，负责实施市管范围氛围营造，其中，涉及园林绿化的重要点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，涉及路灯杆部位由市城管局负责实施，涉及公益插牌、独立式中小型公益电子显示屏、大型电子显示屏、工地围挡、庭院围栏、道路隔离栏、商业外立面、公交站台等载体公益广告设置的由市文明办牵头负责；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区管范围的组织实施（重点任务分工见附件）。中国宿迁绿色产业洽谈会等重大活动期间，按照组委会部署要求，由相关承办部门负责实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城管委牵头负责城市氛围营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，各区、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氛围营造工作总体部署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有效措施，扎实推进工作开展。建立氛围营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市城管委办公室要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文明办、财政局、商务局等部门，精心策划，统筹安排，认真组织，确保氛围营造工作顺利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实施标准。各区、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高标准策划实施，充分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和不同节日节庆民俗特点，紧密结合区域建筑及园林绿化风貌环境特征，委托高水平专业团队进行统筹规划、统一设计、整体实施，确保形成协调有序、特色鲜明、氛围浓厚的效果。同时，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引领面上工作高标准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投入”和“简约节约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各责任主体结合工作任务，将氛围营造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市、区财政预算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同时，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氛围营造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市场参与，节日节庆搭台、文化经济唱戏”的良好格局和效应。

（四）注重管理维护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由各责任主体做好氛围营造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，特别是对各类临时性氛围营造设施，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予以及时清理。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（五）健全督查机制。市城管委办公室要加强氛围营造工作动态督查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市城管委月考核、季奖惩体系。各区、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加强自身督查检查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。要创新监督方式，积极发动群众参与。市各新闻单位要加强氛围营造工作的动态宣传引导，及时报道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和宣传效应。

附件：中心城市重要点线氛围营造任务分工一览表

附件

中心城市重要点线氛围营造任务分工一览表

| 序号 | 重要点线 | 责任单位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重点道路 | 洪泽湖路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明办、宿豫区、宿城区 | 1. 重点道路市管路段由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，其中，路灯杆部位由市城管局负责实施，绿地部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，沿线公益广告载体设置和宣传等由市文明办牵头负责；重点道路其余路段由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实施。2. 各相关区除了已明确的重要点线外，其他重点区域以及苏宿工业园区、市洋河新区内重点实施区域，由各区结合各自实际确定，做到同步实施、统筹推进。 |
| 2 | 黄河路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明办、宿城区 |
| 3 | 八一路 | 市城管局、市文明办、宿城区 |
| 4 | 发展大道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明办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湖滨新区 |
| 5 | 人民大道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明办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|
| 6 | 迎宾大道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明办、市湖滨新区 |
| 7 | 重点公园 | 古黄河公园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宿城区 |
| 8 | 九鼎公园 |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|
| 9 | 千鸟园 | 宿豫区 |
| 10 | 重点街区 | 楚街 | 宿城区 |
| 11 | 仁恒里街区 |
| 12 | 幸福路商业街区 |
| 13 | 财富广场商业街区 | 宿豫区 |
| 14 | 金鹰商业街区 |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推动相关商家实施 |
| 15 | 宝龙商业街区 |
| 16 | 中央商场商业街区 |
| 17 | 水韵城商业街区 |
| 18 | 重点广场 | 市人民广场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19 | 市财政广场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20 | 宿城区人民广场 | 宿城区 |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宿迁军分区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